

劉松藩先生小傳(1931.12.3-2016.11.18)

劉松藩，1931 年（昭和 6 年）12 月 3 日出生於臺中州大甲郡大甲街（光復後改制為臺中縣大甲鎮）。祖父劉金在大甲務農為生，辛勤耕種後成為地主，父親劉雲騰曾擔任大甲農會總幹事，1951 年（民國 40 年）臺中縣第一屆民選縣長選舉時，陳水潭、林鶴年兩位主要候選人積極在臺中縣各鄉鎮拜訪地方仕紳以尋求支持，由於當時農業社會，候選人必定先拜會該鄉鎮農會總幹事，兩人活動結果，林鶴年在各鄉鎮的負責人以農會總幹事為主，如大甲之劉雲騰、清水之蔡江寅、沙鹿之蔡鴻文、外埔之許雲鵬等；陳水潭在各鄉鎮的負責人以醫生為主，如豐原之林漢忠、梧棲之王山君、太平之陳天福、大甲之郭秋漢等或鄉鎮長。劉雲騰是地方望族，在林鶴年當選第一屆臺中縣長後，因輔選有功，更是地方上重要的政治人物。

劉松藩母親為邱褒姒，與前法務部部長邱太三的祖母是親姊妹，因此劉松藩是邱太三的表叔。此外，前任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陳維昭是劉松藩的表弟。劉松藩在大甲第三國民學校（今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小）畢業後，考取臺中商業職業學校（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初級部，後升上該校高級部繼續學業，1950 年（民國 39 年）自臺中商業職業學校畢業。擔任立法委員以後的劉松藩，深感自己學歷之不足，在夫人陪同下，前往日本近畿大學商經科進修，夫人日文基礎好，在其協助下，劉松藩順利取得近畿大學學位。

在擔任第三屆院長的 1997 年（民國 86 年）9 月 2 日，劉松藩獲頒美國紐約聖約翰（St.Jones）大學榮譽博士學位，學位頒贈儀式於聖約翰大學位於紐約市皇后區的校本部舉行，由該校校長哈靈頓神父親自頒授證書給劉松藩，夫人一起前往受獎，當時駐美代表胡志強亦陪同。

劉松藩自臺中商業職業學校高級部畢業後，由於獨立的個性，不想依靠父親謀職，遂在臺中縣稅捐稽徵處找到一份工作，擔任稅務人員。在稅捐處工作時，認識同事蔡雲卿，兩人於 1951 年（民國 40 年）結婚，婚後育有二子一女，分別為劉政林、劉政鴻、劉玲玲。劉松藩為劉雲騰長子，下有 6 個弟弟、2 個妹妹，六弟劉松齡只比劉松藩長子劉政林大 3 歲，七弟劉松濤也只比劉政林大 1 歲。由於母親邱褒姒早逝，劉松藩妻蔡雲卿身為大嫂，視年幼的小叔當自己小孩照顧，

甚至小叔、小姑們的婚姻對象、婚禮籌備、聘金等事宜，劉雲騰都是找媳婦蔡雲卿商量，據劉政林和劉玲玲回憶，母親對劉家無私的奉獻真的很偉大。

在臺中縣稅捐稽徵處工作了 19 年之後，當時發生大甲農會信用部幹事背著父親劉雲騰，相互勾結挪用公款情事，經人檢舉密告，調查局派人徹查。大甲劉家為地方望族，劉松藩一則深恐父親清譽受損，二則擔心引發農會存款人擠兌風暴，於是當機立斷代父出征，於 1969 年（民國 58 年）接任大甲農會總幹事職位，那時劉松藩 38 歲。

1968（民國 57 年），臺北市升格直轄市，臺灣人口亦有增加的情況下，曾於 1969 年（民國 58 年）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增（人口增加）補（臺北市升格）選出 11 位立法委員，分別是第一選區的劉闊才、李儒聰、劉金約，第二選區的吳基福、黃宗焜、梁許春菊、郭國基，以及臺北市的謝國城、洪炎秋、張燦堂、黃信介，與第一屆立法委員共同行使職權。1972 年（民國 61 年）再依修正後之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選出 3 年一任定期改選之增額立法委員 51 名，為立法院注入新血輪。針對 1972 年（民國 61 年）定期改選之增額立法委員選舉，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等中部 4 縣市有 5 個名額，地方人士每天到劉松藩家中，勸進選立法委員，蔡鴻文也支持劉氏。在地方派系與鄉親支持下，劉松藩當選第一屆增額立法委員，任期至 1976 年（民國 65 年）1 月 31 日屆滿，同時當選的還有張啟仲、陳幼石、洪宣治、黃順興。根據劉政林和劉玲玲回憶，當時父親參與立法委員選舉，選區又廣及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等中部 4 縣市，地方人士多無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經驗，選前幾個月宣傳小組、廣播人員集中到臺中家裡受訓，每天助選人員與工作人員進進出出，很熱鬧。

1975 年（民國 64 年）中央政府繼續辦理增額立法委員改選，臺灣省仍分 6 區辦理區域立委選舉。根據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是以選舉投票前第六個月月中的戶籍統計人口數為準，當時臺灣省人口近一千四百萬人，應選立法委員 22 人。劉松藩屬臺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的第三選舉區，與張啟仲、陳幼石、洪宣治、黃順興等 5 人順利當選增額立法委員，於翌年 2 月 1 日宣誓就職。及至 1980 年（民國 69 年）6 月 11 日總統發布命令增額立委選舉於 12 月 6 日恢復舉行，在選區畫分上，除臺灣省第五選區之高雄市因改制為直

轄市劃出外，仍將臺灣省分為 6 個選區，應選 38 人。劉松藩仍屬臺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的第三選舉區，與謝生富、許張愛簾、林炳森、洪昭男、許榮淑、林庚申、沈世雄、周基順等 9 人順利當選，自 1981 年（民國 70 年）2 月 1 日起與第一屆立法委員依法行使職權，任期至 1984 年（民國 73 年）1 月 31 日屆滿。其後增額立法委員選舉分別於 1983 年（民國 72 年）改選 98 名，劉松藩仍屬臺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的第三選舉區，與謝生富、許張愛簾、林炳森、洪昭男、許榮淑、林庚申、沈世雄、郭林勇等 9 人順利當選；1986 年（民國 75 年）改選 100 名，劉松藩仍屬臺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的第三選舉區，與許榮淑、黃明和、潘至誠、許張愛簾、林炳森、洪昭男、林庚申、沈世雄、林源朗等 10 人順利當選；1989 年（民國 78 年）2 月 23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辦法，共改選 130 名，劉松藩屬臺中縣的第六選舉區，與李子駿、吳耀寬、田再庭等 4 人順利當選。

擔任增額立委期間，院會交付審查劉松藩所提議案共計 51 案，其中通過的重要法案有 1979 年（民國 68 年）10 月 16 日所提的「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981 年（民國 70 年）4 月 15 日所提的「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二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二條等 4 條條文修正草案、1983 年（民國 72 年）11 月 4 日所提的修正「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三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1986 年（民國 75 年）12 月 26 日所提的「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1987 年（民國 76 年）11 月 10 日所提的「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草案」、1988 年（民國 77 年）12 月 20 日所提的「消費者保護法草案」、1988 年（民國 77 年）12 月 23 日所提的「環境保護基本法草案」、1989 年（民國 78 年）5 月 12 日所提的「勞工保險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1989 年（民國 78 年），劉松藩出任中國國民黨祕書處主任以後，是他個人的從政轉捩點。透過這個職位，劉松藩建立起黨政關係的管道，開拓其機緣，讓主席李登輝注意到有這個人的機會，更重要的是在這個位置上認識國民黨祕書長宋楚瑜，也是日後提拔他成為立法院副院長的貴人。在擔任祕書處主任期間，參與黨務最高決策，襄助黨主席及祕書長處理重要事務，為其日後的政治發展累積其他增額立委難以企及的政治資源，儘管立法院內派系林立，新興問政團體不斷崛起，但劉松藩盡量與各派系維持等距的中性關係，這是他在立法院內得人和的

主因。

1990 年（民國 79 年）2 月 7 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提名院長梁肅戎及副院長劉松藩，並舉行記者會，當時劉松藩 59 歲。梁肅戎強調立法院的正常運作及推動重大法案通過，以達成福國利民的目標。劉松藩則表示要著眼立法院軟硬體改善，以助於有效率的議事運作。增額立委躍升成為立法院副院長候選人，劉松藩是 42 年來第一人，身兼新舊傳承的任務及國會改革的代表性，當時民進黨籍立委逼退資深立委動作頻頻，劉松藩身兼資深及增額立委間溝通的橋樑。當時劉松藩受訪時提到，執政黨的立場是「溫和、漸進」，除生病及長期在海外經常不出席者依法退職，其他資深委員都可以自動退職，政策會推動加速資深立委自動退職，在一定時間退到 130 人以下。梁肅戎、劉松藩順利當選立法院正、副院長，任期只到 1991 年（民國 80 年）12 月 31 日止，雖僅有一年餘，劉松藩有 20 個提案，其中最重要的法案是 1991 年（民國 80 年）4 月 19 日院會交付審查的「兒童福利法修正草案」。

自接任副院長後，劉松藩積極與增額委員互動，分批與增額委員開會，並允諾自 9 月起加發每位委員每月 25,000 元的選民服務費及 5,000 元的書信郵資，另貼補汽油費，添購手提行動電話予每位委員等，動用第二預備金以改善立法院的設施。1990 年（民國 79 年）4 月 6 日，在增額立委逼退及傳承的壓力下，院會審查「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草案」，院長梁肅戎決定讓增額立委劉松藩主持院會。當天創下立法院審議法案的最長時間紀錄，一早民進黨立委謝長廷抨擊「關渡平原案」，要他出面澄清，資深立委吳延環突如其來宣布退職，表示立法院沒有甚麼好留戀的，接著則是 18 小時馬拉松式的審議法案。劉松藩身負主席重任，面對在現場旁聽「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草案」的老兵和民進黨立委對罵的壓力，雖曾數度向上級請示，仍毅然扛起責任，終在 4 月 7 日凌晨 3 點 20 分，劉松藩敲下三讀議事槌，畫下他主持第一次院會的句點。

已擔任六任增額立委的劉松藩，在臺中縣地方派系縱橫捭闔的歷練，使他在 1972 年（民國 61 年）進入立法院以後，順利成為當時立法院最大派系「座談會派」積極培養的人才。在立法院的議事運作中，劉松藩並不是口齒犀利者，但他對人脈網絡的掌握，黨政協調的熟悉及黨團協商的經驗，民進黨大老康寧祥稱劉松藩為「臺灣的金丸信」。代理院長 13 天後，國民黨透過「假投票」，劉松藩獲國民黨籍立委公推為立法院院長提名人選，其實 1990 年（民國 79 年）2 月被執

政黨提名為副院長人選，與資深立委梁肅戎「老少配」搭檔競選，黨中央有意培養為國會領袖意圖甚為明顯，勸退也想爭取院長職位的謝深山改走黨職路線，順勢讓劉松藩代理院長，都意味對他的器重。「假投票」超過半數支持，顯示劉松藩在黨意及民意上都下了功夫，除新國民黨連線的立委、僑選立委，甚或集思會幹部成員維持了良好關係外，劉松藩也獲得廣泛無黨籍立委的支持。當時媒體分析，以劉松藩在黨內的資歷，並不是增額委員中最優秀的，但是以其獨到的政治智慧，與黨中央維持穩定的關係，善於在平時以各種方式方便立委，是獲得立委支持的主因。1992 年（民國 81 年）1 月 14 日立法院第一屆第 88 會期第 37 次會議，立法委員王天競等 74 人臨時提案，建議會期延至 1 月 17 日改選院長、副院長。1992 年（民國 81 年）1 月 17 日立法院第一屆第 88 會期第 39 次會議，院會推王金平委員為臨時主席，主持院長、副院長選舉，選舉前由各院長、副院長候選人各發表 15 分鐘政見。院會推舉高資敏、洪秀柱、謝美惠及高天來等 4 位委員擔任投、開票監票員。當天出席投票委員 117 人，開出票數 117 票，有效票數 112 票，無效票數 5 票。劉松藩得票 88 票，得票率 75.2%；沈世雄得票 60 票，得票率 51.3%，分別當選立法院第一屆第九任院長，以及第八任副院長。

此後，劉松藩又當選立法院第二屆、第三屆院長，劉松藩擔任立法院副院長時即主導立法院軟硬體の建置，一上任院長就進行三個國會最大的改革，一是修改立法院組織法與議事規則，二是設置立法委員助理，並解決助理辦公空間問題，三是民進黨成立後，反對黨籍立委越來越多，甚至有 21 位之多，可以提案，另外也要考慮到給予政黨方面資源與政黨補助費、政黨辦公室、辦公費等等。立法委員助理初期編制 2 位，後增加為 4 位，最後是沒有限制，在固定經費補助下，由每位委員自己聘定。立法院廳舍辦公室原為日治時期的第二高女，空間不大，上述三個改革措施後，需要大量的助理辦公室和黨團辦公室，因此在當時的立法院祕書處處長羅成典協助下，開始分階段溝通、協調其他政府單位或社團法人辦公空間，以編列預算換地方式，使該政府單位或社團法人辦公空間遷往他地。

首先爭取的是今青島東路第一委員會會館，1991 年（民國 80 年）時，原臺灣省政府水利局辦公室是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和世界亞洲反共聯盟（會長為谷正綱）在使用。當時世界亞洲反共聯盟的祕書長是胡志強，羅成典與之交涉，以編列預算換地方式，讓世亞盟搬到行政院前一棟日式樓房（後來也拆除）。還搭建一座天橋，方便委員從青島委員會會館走到立法院開會。第二棟爭取的房舍是

鄰近林森北路的第二研究會館，原為行政院青年就業輔導委員會辦公室。因為立法委員助理越來越多，甚至有 6 人到 10 人，立法院於是編列每個月 40 萬元補助，讓立委自己決定助理人數，於是又要更多空間，再爭取的是濟南路、鎮江街口的立法院中興會館。1993 年（民國 82 年）立法院遷址華山預算遭刪除後，立委議事空間過小問題一直困擾立法院院方，劉松藩與民進黨立委盧修一討論後，計畫購買台開公司興建中的濟南路大樓，做為遷建新址前的替代方案。由於該大樓部分產權屬臺灣省政府所有，劉松藩透過朝野協商，再與行政院院長連戰、臺灣省省長宋楚瑜協調。興建當中的台開公司濟南路大樓正好位於立法院議場後方，為 12 層樓建築，其中 1 到 6 樓為臺灣省政府所有；7 到 12 樓則簽約賣給臺閩勞工保險局，做為擴充立委研究室之用。

為提升立法委員問政的素質，劉松藩任內成立了三個內部幕僚單位，起初稱立法諮詢中心，有立法、預算、編譯等三組。由於立法院立法品質常遭外界詬病，劉松藩於 1995 年（民國 84 年）5 月推動將上述的立法諮詢中心改為「立法研究中心」，邀請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負責規劃及延攬人才，對政策及法案進行研究，提出評估報告予立委做立法時的參考。規劃設置 6 個法案組，將委託中央研究院延聘 60 位海內外各領域高級研究人員，專責行政部門及立委所提法律案件之研究，充實立委問政資料庫。經過一個多月兩次的朝野協商，決定以當時立法助理職務依其學術專業領域及中心之業務需要修正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三級，以加強議案研究能力，提升立法品質。這三級人員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聘任規定聘任之，以避免任用上之僵化，編制員額為 8 組共 54 至 60 人。該中心由中研院院長李遠哲主持，研究人員也委由中研院甄選。

在 1998 年（民國 87 年）4 月，因應「立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為強化立委預算、法案設計、法律諮詢等幕僚功能，劉松藩籌設預算中心、法制局和國會圖書館三個單位，全力說服朝野立委接受新格局。時任立法院副祕書長羅成典回憶，曾經帶領立法院幕僚考察歐洲和日本參眾兩院，了解日本國會有法制局的建置，約有 78 位人員編制，研究相關立法理論和制度，羅成典建議效法日本制度，在立法院成立法制局，延攬研究所畢業之人才，有法律、財經不同領域的專家，職等比較高，以 40 人到 60 人為目標招募。預算中心主要延攬會計、主計背景人才，因為當時並不是每個委員都看得懂預算書，有專業幕僚能協助就能事半功倍。第三是仿造美國國會圖書館，建置立法院圖書資料室，招募人員做圖書資訊方面

的協助，資訊人員後來獨立出來為資訊處。

劉松藩在院長任內做了很多改革，尤其是立法院組織的變革。在第三屆立法院第 3 次會期時，他推動「立法院組織法」修正，最大的變革有：刪除不屬於組織法的條文，明定黨團的組成要件及在國會中的法定地位，增設院務協調委員會，委員會政黨比例化，並引進政黨比例的計算方式。在立法院議事規則方面，修正的重點有：加入委員會議事規則、會期不連續原則（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等，各政黨應在國會改革法案通過後配合修正自己黨團的內規。有鑑於立法委員在立法院各委員會討論法案時，動輒臨時提案，使委員會「院會化」，立委趁著臨時提案，在法律草案中納入自己的主張，不但破壞法律草案的完整性，也影響議事的進行。在議事規則修正後，立委對法律事項的臨時提案只能向程序委員會提出。

其他改革還有助理的增加、立法委員的待遇提高、黨團辦公室的設置，最重要的是，劉松藩創設「國是論壇」的程序發言。當時反對黨委員多半針對程序問題發言，故意癱瘓議事，有時候佔掉一上午的時間，劉松藩在第二屆立法院第 3 會期開闢「委員論壇」（後改稱國是論壇），每次院會前九至十時，讓委員們登記發言，一人三分鐘，暢所欲言，一旦開始開會還要程序發言，就要以書面提出，不可任意發言。院會結束後一至二小時間，則開闢「臨時提案」時段，可以增加臨時提案。由此可見劉松藩是非常有智慧的人。劉松藩任內設置立法院印刷廠，並推動電腦化，開議期間立法委員的提案在前一天就交付印刷，也推動 e 化圖書館，所有報章雜誌的報導都全部蒐集，提供委員充分問政資訊。

另外，由於立法院次級團體紛紛成立，聯合問政，劉松藩於是建立政黨協商制度，第二屆及第三屆後，民進黨籍的立法委員越來越多，劉院長任內曾有 54 位紀錄，黨團協商法制化就是在議事規則中規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中賦予法源依據，在委員會中難以達成共識的保留意見與提案透過政黨協商，各黨派派委員代表參加，協商有共識達成決議時則必須簽名，在院會中不能再反對，這是劉院長建立的一個有效率的議會協商制度，但不開放給媒體採訪，因此也被詬病為黑箱作業。為提升立法院幕僚與立法委員助理的水準，劉松藩推動歐洲各議會考察，當時多由羅成典副祕書長帶隊，1988 年（民國 77 年）時只有行政主管能參加，1991 年（民國 80 年）後更開辦中級幕僚的歐洲議會考察團，所以立委問政品質提升，助理專業素質提升，辦公室經費增加都是在劉松藩任內完成。

值得一提的是，劉松藩在第二屆院長任內，1993 年（民國 82 年）5 月間曾計畫遷建立法院，他強調中華民國五院中只有立法院是租用土地，認為國民所得已一萬美金的臺灣應有自己的國會殿堂，他尋覓了 30 個院址，選定華山藝文特區那塊地，有償撥用，土地取得成本 100 多億，建築成本也 100 多億，由宗邁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規劃、鑽探地質。但由於立委關中和部分新科立委等人堅決反對，劉松藩說三年後再蓋，預算至少增加一百億元。一星期後，立法院 83 年度編列之院址遷建華山一百億元預算遭否決而全數刪除，當時立法院祕書長謝生富向媒體指出，立法院遷建華山是由立法院第一屆第 89 會期院會決議通過的，即使 1993 年（民國 82 年）編列預算被刪，決議仍有效。由於立法院在審查華山新址預算時，院內盛傳劉松藩以刪減國防預算交換華山遷建預算的說法，立委們擱置了預算，只有設計經費有通過，劉松藩無奈地表示，華山遷建案的停擺，三年後（民國 85 年）此會址面臨被臺北市政府收回的命運。王建煊認為機會成本太高，也有人認為有高速公路經過，風水不好，因為所需經費實在太高，最後劉松藩不得不放棄立法院遷建計畫。

在推動我加入聯合國方面，在第二屆院長任內，1993 年（民國 82 年）9 月 14 日全國各界支援參與聯合國行動委員會在臺北市來來大飯店舉行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會中推舉劉松藩為委員會主席，並決定由他率領 23 位委員，於 9 月 16 日出發，前往美國紐約聯合國總部，向各國表達我國民間參與聯合國的強烈意願。23 位委員中有國民黨、民進黨、工商界代表，以及中央民意機關、地方民意機關代表外，新黨也推舉國大代表傅崑成出席。1995 年（民國 84 年）6 月 27 日，正是聯合國成立 50 周年慶祝活動熱烈展開時，劉松藩以「全國參與聯合國行動委員會」主任委員與國會議長雙重身分參加在舊金山舉行的「聯合國憲章簽署 50 周年紀念大會」，率團前往祝賀。此次紀念大會聯合國各會員國重要官員和代表都出席，爭取這些國家的重視和晤談是劉松藩此行的重要目的。劉松藩在舊金山指出，中華民國儘管處境艱難，但有能力在世界任何一個地方，找到舞臺，表現自己想表示的態度，說自己想說的話。他強調臺海兩岸雖然和韓國、德國分裂的背景不一樣，但分裂的事實一致，這兩個國家均有平行代表權的前例，並未妨害統一，因此呼籲中共以聯合國為基礎對話，隨著兩岸關係互動越來越多，即使有困難，我方不會放棄參與聯合國。雖然任務未成功，但劉松藩以立法院領袖身分，成功表達我國立場，具有時代意義和價值。

在 1990 年（民國 79 年）1 月 1 日，我國以「臺灣、澎湖、金門、馬祖關稅領域」的名義正式向 GATT 祕書處提出入會申請，GATT 消失後，我於 WTO 成立 1995 年（民國 84 年）12 月 1 日正式向 WTO 祕書處提出改依 WTO 協定第 12 條申請加入 WTO，惟其中農業、服務業亦可能對我國造成衝擊。在行政院與立法院努力之下，1998 年（民國 87 年）5 月，WTO 首次審查我國工作小組報告，完成一讀，並成立農業與補貼兩個專家小組會議；1999 年（民國 88 年）5 月，我國工作小組報告、入會議定書完成實質審查，各國開始進行核驗；2001 年（民國 90 年）9 月，我國入會議定書、工作小組報告及關稅彙總表、服務業承諾表獲得工作小組採認，正式加入 WTO。

劉松藩擔任立法院長時，正值動員戡亂時期結束，民主轉型，憲政體制亦在調整，人民的權利有待制度化保障的重要階段。劉院長主持會議堅持中立原則，有效調和鼎鼐，折衝朝野間的歧見，靈活運用議事技巧，以達和諧圓滿。其擔任院長期間共通過法律案 526 案，重要者如下：

（一）落實憲政理念與轉型正義

制定「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國家安全局組織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國民大會同意權行使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修正全部動員戡亂法制。

（二）兩岸及涉外條例與政府體制

制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制定「省縣自治法」、「直轄市自治法」、「公共債務法」、「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及「地方制度法」，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

（三）進行國會改革

制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全案修正「立法院組織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

（四）完善法治行政

制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政府採購法」、「電

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務人員保障法」、「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行政程序法」，全面修正「行政執行法」、「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五）周延權利保障

制定「消費者保護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菸害防制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

（六）提升文化科技

制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有線電視法」、「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教師法」、「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藝術教育法」、「公共電視法」、「科學技術基本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

（七）促進經濟民生便利

制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公平交易法」、「保全業法」、「就業服務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現行法規所訂貨幣折算新臺幣條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信託法」、「期貨交易法」、「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及「都市更新條例」。

（八）提升醫療衛生保障

制定「精神衛生法」、「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及「藥事法」等。

劉松藩第三屆立法院院長卸任前夕，推動修正「國會五法」，即修正「立法院組織法」及「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制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立法委員行為法」等法案為國會改革奠定重要基礎，不僅強化立法院會議組織結構，調整、增加常設委員會，增設法制局、預算中心及圖書館等立法幕僚支援系統組織，配合修正立法院議事規則，使立法院組織運作更為完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以「屆期不延續制度」改善法案議事效率，亦即在上一屆立委任期內未經初審完成的立委提案或政府提案，下屆立委均不再審議，總質詢制度分政黨與個人時間，官員不必全程枯坐。「立法委員行為法」對立委遊說及接受政治捐獻行為規範，立委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強化立法院紀律委員會的功能。此法通過後，立委不得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其轉投資之職務，立委待遇之支給比照中央部會首長之標準。上述法案之通過係經過朝野不斷協商的結果。其他配合行政革新、組織調整、經

濟發展及人民福利等法案更不勝枚舉，例如消費者保護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健康食品管理法等法案影響深遠，亦造福民眾，是福國利民之重要法源。

劉松藩在院長任內致力推動國會外交活動，曾接見歐洲、美洲、非洲、亞洲及大洋洲等國的國會議員、議長、政黨主席、外交官員及參訪團等，並進行深度的對話交流，是歷任立法院院長極重視國會外交的其中一位，也是當時朝野對立政治局勢中，難得展現朝野一致團結的一面。其中日本來訪的議員或團體能以流利的日語交談，因此當時中日外交關係良好，劉松藩貢獻卓著。此外，劉松藩也曾以國會議長身分參加聯合國活動，表達我方立場，參訪美國國會，並參訪中美洲邦交國委內瑞拉及薩爾瓦多等國，對鞏固邦誼有其貢獻。劉松藩在 1998 年（民國 87 年）9 月接受紐約聖約翰大學頒發榮譽博士學位之際，拜會美國參議院多數黨領袖羅特（Trent Lott），當年 4 月曾訪問臺北的眾議院議長金瑞契（Newton Leroy McPherson）也趕到羅特辦公室，與劉松藩晤談。三人在 30 分鐘的晤談中，討論臺灣與美國的經貿問題、臺灣海峽兩岸關係、臺灣的安全與國際空間等問題。會後劉松藩隨即在雙橡園舉行記者會，表示中華民國正積極提升國家競爭力，此一問題固然要靠改善行政效率以及簡化法律，但是臺灣的安全問題也和投資意願有密切關係，對於臺灣的競爭力有直接影響，這一方面仍需美國的協助。他指出過去立法院常使用肢體語言以致功能不彰，他努力建立政黨溝通管道，每週四定期舉行朝野協商，議事效率已獲明顯改善。立法院接下來最重要的是通過相關法案，以利臺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這次的會談促成日後臺灣順利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可視為劉松藩在國會外交的具體意義和貢獻。

領導議事風格方面，前立法院劉松藩院長辦公室主任張瑞濱表示，劉松藩的名言是：「我誓死維護你發言的權利。」是一個有耐心，有長者風範的領袖。他了解所有委員有深厚的民意寄託，充分做到尊重委員，委婉勸說，從不動用警察權。若國是論壇表達意見後還喋喋不休程序問題者，消音處理，鎂光燈和媒體就無法聚焦報導；若使委員暢所欲言後仍不斷阻擾其他委員發言，則動用表決權。擔任第四屆、第五屆立法委員時期的助理林華彬回憶道，在立法院五法通過之前，立法院開會時秩序很亂，還發生朱高正委員跳上主席臺，搶麥克風之事。劉松藩首創朝野協商，當議事發生僵局，劉松藩即宣布暫停休息 10 分鐘，各黨派派代表出來協商，到立法院議場最後面的院長休息室討論，取得共識後再繼續會議。還有國是論壇程序發言，也大大降低議事延宕的機率。第三屆院長任內，民進黨

籍立法委員有 50 餘席，劉松藩與民進黨主席施明德的關係也非常好，這要歸功劉松藩的人格特質，他在立法院有 13 兄弟，在臺中縣地方上有 18 兄弟，擁有人際網絡和折衝協商的能力。

在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內，1999 年（民國 88 年）9 月，臺灣中部發生九二一大地震。由於劉松藩曾是中部四縣市增額選出的立法委員，逢此災變，與災民感同身受。幼年及少年時期又經逢第二次大戰期間的戰亂，常有空襲導致學業被迫中斷，深知失學之苦。當九二一地震發生時，劉松藩人在臺北，獲悉家鄉傷亡慘重時，隨即整裝返鄉慰問鄉親，觸目所及盡是殘瓦敗牆，因此劉松藩立刻號召中部災區，不分黨派的立法委員，例如邱太三、蔡煌瑯、陳傑儒、林宗男、瓦歷斯·貝林、林春德、林豐喜、林耀興、徐中雄、張文儀、張明雄、郭榮振、陳振盛、馮定國、楊文欣、楊瓊瓔、劉銓忠等共 18 位，共同發起「九二一地震災區學校教育重建研討會」，並在 1999 年（民國 88 年）10 月間提出三個重要的臨時提案。對中部災區的恢復，有實質貢獻。

2000 年（民國 89 年）3 月 18 日，中華民國第九屆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宋楚瑜、張昭雄以 30 萬票之差敗給陳水扁、呂秀蓮。當時有十餘位國民黨籍立法委員因挺宋而遭開除黨籍或自行退出國民黨，籌組新政黨的呼聲震天，時任「新臺灣人服務團隊」總團長的劉松藩積極參與推動組黨事宜，其實宋楚瑜倒是沒有那麼積極要組黨。當時劉松藩由助理林華彬與高資敏教授參酌歐美各國政黨黨綱，起草親民黨黨綱，邵宗海教授草擬黨章，為求 2000 年（民國 89 年）5 月 31 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時就可以政黨名義推舉人選，遂趕在 3 月 31 日於臺北市圓山大飯店成立「親民黨」。2001 年（民國 90 年）12 月 1 日，立法院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劉松藩出任親民黨不分區立法委員。

經過 30 餘年的政治生涯，劉松藩從萬年國會一路走來，從早期威權體制兩蔣時期，到強調民主法治的時代，他本身就是一部臺灣民主政治發展史。在初入立法院擔任增額立委時，劉松藩默默扮演增額立委的角色，直到他擔任中央政策會副祕書長，隨即轉任國民黨中央祕書處主任，又在多方競爭中，受到國民黨黨中央的青睞，出任立法院副院長，才讓人了解他在議事運作的政治智慧。劉松藩會在開會前先邀集相關人員化解爭議，充分展現其折衝樽俎、化異為同的靈活手腕。

劉松藩是臺灣政治史上第一位出任立法院院長的增額區域立委，當時在野

的立法委員衝撞體制、肢體衝突日益升高，劉松藩開始建立一套朝野立委都可以接受的遊戲規則，最明顯的不同是絕對不用包裹表決來處理議事。在朝野意識形態極端對立時代，通過爭議性法案最簡單的方法就是激化朝野對立，接著在衝突中將法案未經二讀、三讀程序一舉過關，將法案以包裹表決方式通過，卻會使朝野關係更加惡化。劉松藩在擔任立法院院長的第一年，寧願熬夜審查預算，也不願意包裹式表決，在立法院審議八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由於朝野對國防預算有很大歧見，國民黨幹部建議包裹式表決，則連立法院遷建華山案也順便過關，劉松藩卻堅持議事一項一項表決。但是，堅持不用包裹式表決還要有協商藝術，立法院審查重大法案時，都是在劉松藩出面協調下通過。

2004 年（民國 93 年）9 月 4 日，劉松藩因背信罪遭判刑 4 年定讞時，他正在美國紐約聯合國參加活動，決定留在美國，尋求法律救濟，此後滯留美國未歸。2016 年（民國 105 年）11 月 18 日，病逝美國洛杉磯。

晚年因案滯美未歸，給社會留下負面的觀感，但綜觀他在立法院的表現，對我國國會制度的建立、立法院預算、法案研究、諮詢幕僚功能組織的建置、黨團協商與表決方式的公平合理、國會五法的改革，都有極大的貢獻，逝者已矣，謹以此傳記紀念劉松藩先生。